庆法宣办〔2019〕22号

关于命名2019年“安庆市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示范基地”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法宣办、经开区政法办、高新区社发局，市直各单位：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，根据省委办公 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 意见》（厅〔2012〕41号）、省法宣办《关于开展省级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)示范基地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法宣办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安庆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庆法宣办〔2017〕21号）的要求，市法宣办于6月份启动了2019年市级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示范基地创建申报活动。全市各地各单位积极参与, 新建出一批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示范基地，全面展现出各地各单位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成效和水平。经过基层申报、择优推荐、实地考核、审核公示等程序，决定命名“怀宁县洪铺镇五桥村法治文化广场”等 29个基地为2019年“安庆市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示范基地”。

市级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示范基地是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成绩突出、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，是各地各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成就的重要体现。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建设好、管理好、使用好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示范基地，积极发挥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功能作用。全市各地各单位要以示范基地为榜样，加大各类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力度，积极打造安庆地域法治文化特色品牌, 为推进法治安庆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9年“安庆市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示范基地”

 名单

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9年12月23日

附件:

2019年“安庆市法治文化（法治宣传教育）

示范基地”名单

1.怀宁县洪铺镇五桥村法治文化广场

2.怀宁县茶岭镇泉合村法治文化广场

3.怀宁县留守学生法治教育示范基地

4.皖通高速高界管理处法治文化广场

5.潜山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

6.天柱山风景区茶庄游客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

7.岳西县禁毒教育基地

8.岳西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

9.岳西县法治文化公园

10.太湖县体育中心法治文化广场

11.太湖县寺前镇法治文化街区

12.太湖县刘畈乡乐盛村法治文化村庄

13.太湖县新城小学法治宣传教育基地

14.望江县法治文化公园

15.望江县宪法主题广场

16.望江县太慈镇桃岭法治文化村

17.望江县凉泉乡法治文化广场

18.宿松县二郎镇茯苓村法治广场

19.宿松县洲头乡泗洲村法治广场

20.宿松县凉亭镇枫驿村法治文化广场

21.迎江区法治文化公园

22.迎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

23.大观区菱湖社区法治文化广场

24.大观区花亭北村法治文化广场

25.大观区镇江村法治文化广场

26.宜秀区罗岭镇黄梅村法治文化村庄

27.宜秀区杨桥镇鲍冲湖村法治文化村庄

28.宜秀区白泽湖乡先锋村法治文化广场

29.安庆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法治教育体验馆